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

承辦人:組員 王秦雪

電話:04-22289111分機21307

電子信箱: chsueh3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研管字第11200162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87220000A\_1120016288\_ATTACH1.pdf)

主旨: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 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」規定及填報應注意事項,請 查照 並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月16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025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要點規定,新興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額度達新臺幣 100 億元者,或屬重要施政事項之公共建設計畫,主辦機 關應依 計畫個案特性盤點辦理證照並進行填報,先予敘 明。
- 三、為追蹤掌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之辦理情形,請檢 視貴機關主辦案件,如有符合前揭規定者,請於112年2月 18日前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 許可管理資訊系統」填報計畫資訊與證照許可辦理情形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

副本:電2023/01/30文

